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塔沙市监处罚〔2024〕172号
案件内容	沙湾禄城物业有限公司(吴孝焕)不执行政府定价
行政处罚当事人 基本情况	个人	姓名 (名称)	/
		注册号	/
	单位	名称	沙湾禄城物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654223MADGA7LL4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 名	吴孝焕
违法事实/案情简要	2024年9月4日,我局收到新疆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举报单,消费者实名举报沙湾禄城物业有限公司未按发改委标准收取商用电费。我局接到举报后,对沙湾禄城物业有限公司进行检查,发现该物业公司以1元/kWh的标准向用户收取电费。		
违法行为类型/适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四十四条		
减轻处罚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和《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市监法规〔2022〕2号)第十一条第三项		
行政处罚内容	不予行政处罚		
处罚日期	二0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